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23〕29号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3年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办法》）相关规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将开展2023年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年检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登记入会的非执业会员（含境外）均应参加年检。2023年新批非执业会员无需参加年检，但应参加继续教育。

二、年检时间与方式

(一) 年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年检实行网上年检。非执业会员可搜索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或登录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(访问地址为 <https://cmis.cicpa.org.cn>，以下简称行业系统)。年检数据以行业系统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为准，相关程序参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非执业会员年检操作说明》(见附件 1)。

三、年检结果

非执业会员年检结果分为正常年检、暂缓年检和年检不予通过 3 种情况。

(一) **正常年检**。正常年检的检查内容为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。非执业会员可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站(访问地址为 <https://www.cicpa.org.cn>)“继续教育在线”，或通过微信小程序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完成网络继续教育，并获得线上自动确认的继续教育学时。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(会协〔2023〕16 号)，2023 年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暂不缴纳会费。

(二) **暂缓年检**。非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办理年检的，可在行业系统中申请暂缓年检审核：

1. 在境外停留的；
2. 生育休产假的；
3. 因疾病不能参加年检；
4. 地方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。

暂缓年检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

（三）年检不予通过。非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检不予通过：

1. 未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；
2. 《登记办法》中第九、第十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（一）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各地注协）应认真落实本次工作要求，通过各地注协官方网站发布 2023 年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通知。

（二）非执业会员可结合《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安排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登录行业系统提请年检，核对个人基本信息，确保信息准确完整。各地注协应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审核各项信息，对符合年检要求的非执业会员，予以年检通过。

（三）非执业会员可登录行业系统电脑端或手机端，查询历年年检信息及下载年检二维码（可贴纸质证书年检页）；可通过扫描电子非执业会员证二维码，查看个人年检结果。

（四）各地注协应定时更新行业系统非执业会员年检数据；应及时提醒尚未领取或换发电子会员证书的非执业会员，尽早登录行业系统领取个人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宣传力度。**各地注协应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期刊杂志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体，积极开展年检工作宣传，并配合做好相关服务。

(二) 持续优化系统。各地注协应注重收集年检系统使用中
的问题，并反馈中注协，不断推进完善系统功能。在系统年检初
始化及自定义内容时充分体现各地会员服务内容和特色。

(三) 强化协同配合。各地注协注册管理部门应与继续教育
等部门加强配合，协同做好年检各项工作。对提出转会申请的非
执业会员，转出地注协应与转入地注协加强配合，确保其转会的
同时能够顺利完成年检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注协注册部联系人：石磊；联系电话：010-88250132；
电子邮箱：shilei@cicpa.org.cn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非执业会
员年检操作说明
2. 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非执业会员年检工作
安排表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2023 年 5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